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2 年 9 月 4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一、休學相關事宜：系統於**8 月 1 日**開放，如於**註冊日(9 月 4 日)**前完成離校程序則無須繳費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申辦方式	<p>一、請先至教務處 / 學生專區 / 休學網頁 (休學線上填寫網址：https://stuapp-oa.nsysu.edu.tw/stuapprep/studentApplication.asp?selfform=e2) 登錄填寫申請資料，下載並列印【休學申請書】及【離校手續單】，併同證明文件(懷孕、育嬰、兵役、健康狀況等，其餘免附)，經「系所」及「各行政單位」核章後繳至註冊課務組方完成辦理程序。</p> <p>二、若需請人代辦休學者，須另附委託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名。</p> <p>三、線上填寫後一週之內完成休學申請審核且辦妥離校手續者，休學申請日即為退費基準日；逾期以註冊課務組收到辦完離校手續之休學核准當日為退費計算基準日。</p> <p>四、112 年 12 月 8 日為學生申辦休學截止日。</p>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退費說明	<p>一、112 年 9 月 4 日(含)前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免繳學雜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除外)。</p> <p>二、112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13 日(含)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二；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二。</p> <p>三、112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24 日(含)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一；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一。</p> <p>四、112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8 日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所繳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概不予退還。</p> <p>※逾申請日一週後辦理者，以註冊課務組收到辦完離校手續之休學核准當日為退費計算基準。</p>	出納組 分機 2323

二、註冊、繳費方式及相關事項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冊日前	確認個人基本資料	請於 11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4 日 前至網路註冊系統完成個人基本資料確認，此項目 每學期 皆須重新確認一次。 **完成當學期繳費註冊並確認此項目後方能申請【在學證明】。 **研究所學生提【學位考試】申請前請先完成此項目。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選課	一、選課前，請詳閱選課須知。選課分初選與加退選兩階段進行，作業時間及相關事項，依選課須知規定辦理。 二、選課期間相關資訊，於教務處網頁統一發布。 三、選上機率相同，不需急於各階段開始時上網，上網選課前請先查妥課號再選課。 四、教務處依節能減碳原則，不發放紙本選課紀錄。加退選結束後，請依規定時間上網確認個人選課紀錄，逾期未於系統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並依學則規定及校務會議決議不再受理更改。	<修課問題>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31-4
	大學生學習成效評量	學士班大一至大四同學，請於 112 年 9 月 4 日 前上網完成填寫。	教發中心 分機 2161
	學生背景資料問卷調查	學士班大一同學，請於 112 年 9 月 4 日 前上網完成填寫。	教發中心 分機 2161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2 年 9 月 4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 冊 日 前	繳交學雜費	<p>一、繳交費用：依據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繳費(網路註冊網頁首頁／學雜費徵收標準) (網址：https://oaa.nsysu.edu.tw/p/412-1003-3288_php?Lang=zh-tw)</p> <p>二、※為落實節能減碳、因應電子化潮流，學雜等費繳費訊息採 E-mail 通知，不再寄發紙本。請同學逕行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網路註冊網頁/學雜費繳費單列印) (一) 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管道：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及查詢繳費狀況。 (二) 姓名為罕用字型配合事項：請自教務處下載專區，依據造字檔安裝說明，安裝『教務處造字檔』</p> <p>三、費單 E-mail 通知：出納組將於 112 年 8 月 15 日 E-mail 通知，請持自行列印的繳費通知單在繳費期限前(112 年 9 月 4 日下午 15:30 分以前)繳費(辦理就學貸款同學，無需先行繳費，請依規定時間上網登記：https://sis.nsysu.edu.tw/ONAMS/，並持繳費單至高雄銀行對保)。</p> <p>四、繳費方式：(繳費操作程序請詳閱自行列印的繳費通知單或總務處出納組網頁／學雜費資訊專區) (一) 現金繳款：臺灣銀行各分行、郵局、統一、全家、OK、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二) 網路轉帳繳款：網路銀行、e-Bill 全國繳費網等繳款。 (三)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款。 (四) 行動支付：臺灣 PAY、LINE PAY MONEY、街口支付、悠遊付等繳款。 (五) 信用卡繳款(學校代碼：8814600786) 1. 使用電話語音繳款，電話：(02) 2760-8818。 2. 網路轉帳繳款(含銀聯卡)：https://www.27608818.com。</p> <p>五、逾期繳費：請同學出示繳費收據正本備查，辦理註冊。</p> <p>六、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如逾期未繳費，依【本校學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網路註冊網頁／本校學則)。</p> <p>七、學分費 E-mail 通知時間：於註冊後並俟加退選確認，由教務處 E-mail 通知同學網路列印繳費。</p> <p>八、關於繳費單列印、或任何繳費問題，請至出納組(行 3002 室)，或電洽出納組 07-5252000 轉 2323，將有專人協助相關事宜。</p> <p>九、請於繳款入帳日後逕行上網印繳費證明。 (一) 網址：https://sis.nsysu.edu.tw/SLSMS/stu/tfstu_login.php (二) 查詢繳費狀況： 1. 臺銀臨櫃繳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信用卡繳款：2 個工作天。 2. 超商、郵局繳款、行動支付：5 個工作天。</p>	出納組 分機 2323
	團體保險費	<p>一、每位同學應繳學生團體保險費(含休學學生)，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學保，如遇有疾病或事故時將不得申請理賠。</p> <p>二、自願放棄參加學保者，請於 112 年 9 月 7 日前，填妥放棄學保聲明書連同學生證至學務處校園組辦理。</p> <p>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將補助學保費每人每學年最高 313 元(分上下學期，各為 156 元及 157 元)，如欲申請教育部特殊補助之同學，請於 112 年 9 月 7 日前，填妥申請書連同需附文件至學務處校園組辦理： (一) 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持低收入戶證明者；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二) 原住民身份學生。</p>	學生事務處 校園組 分機 2909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2 年 9 月 4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冊日	就學貸款	<p>一、申請期限：112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 日。</p> <p>二、申請資格：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已婚者為配偶）合計之前一報稅年度(111 年)全年所得總額（含學生本人工作所得）在 114 萬元（含）以下者。</p> <p>（一）A 級：114 萬元（含）以下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p> <p>（二）B 級：逾 114~120 萬元（含）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其後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p> <p>1. 需繳交高雄銀行就學貸款切結書（半額負擔）始可申貸，</p> <p>2. 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p> <p>（三）C 級：逾 120 萬元者，不具申貸資格。惟家中如有二位子女同時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仍可申貸：貸款利息不予補貼，其後全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p> <p>1. 需繳交高雄銀行就學貸款切結書（全額負擔）及家中另一位就學子女的學生證影印本（無當學期註冊章需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p> <p>2. 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p> <p>三、申請網址：〔通辦網〕https://sis.nsysu.edu.tw/ONAMS/ 點選左邊〔就學貸款申請〕。</p> <p>四、繳件網址：https://forms.gle/KRJ5XskjmmPvFkfs8。</p> <p>五、詳情請務必閱讀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https://ag-osa.nsysu.edu.tw/p/412-1087-4317_php?Lang=zh-tw，確認有申辦資格與了解相關申請事項與時程再申請，請於規定日期準時申請與繳件，逾期（如有掛號郵寄以截止日當天郵戳為憑）未繳件者視同放棄申請。</p> <p>六、每次申請僅能申請當學期的就學貸款。每學期〔學校〕跟〔銀行〕都需要重新辦理，請於註冊日前完成學校申請程序，學校才能註記當學期有辦理貸款。須先完成學校申請後再進行銀行對保事宜。</p> <p>七、本校承貸銀行為「高雄銀行」https://www.bok.com.tw/welcome，對保事宜請詳閱〔學生就學貸款注意事項〕與高雄銀行公告 https://ssl.bok.com.tw/member/。</p>	學生事務處 校園組 分機 2904
前	減免學雜費	<p>【本項須提前於前一學期申請】</p> <p>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期限：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 113 年至 1 月 3 日止，於學務處網頁公告，應先辦理就學費用減免後再繳費，將所需資料及申請表以掛號郵寄方式或繳交學務處校園組辦理。</p> <p>【掛號郵寄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學務處 減免學雜費承辦人 收】</p>	學生事務處 校園組 分機 2910
	弱勢助學金	<p>弱勢助學相關訊息(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生)，於學務處網頁公告。</p> <p>申請時間：開學註冊日至同年 10 月 20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所需申請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或繳交學務處校園組辦理。</p> <p>【掛號郵寄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學務處 弱勢助學金承辦人 收】</p>	學生事務處 校園組 分機 2910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2 年 9 月 4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冊 前	兵役	<p>一、申請對象(限男生)：本學期入學之延畢生、復學生或轉系生。</p> <p>二、申請時間：請參閱行事曆，從可列印繳費單繳費開始至開學第二週結束。</p> <p>三、申請方式：完成繳費註冊後。</p> <p>(一)方式一：至 https://ag-osa.nsysu.edu.tw/p/412-1087-24483.php?Lang=zh-tw 申請資料。</p> <p>(二)方式二：繳交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請表至校園組(行政大樓 5 樓 5008 室)。(表單在通辦網網頁 https://sis.nsysu.edu.tw/ONAMS/index.php 或校園組網頁 - 兵役緩徵 https://ag-osa.nsysu.edu.tw/p/405-1087-57447.c7538.php?Lang=zh-tw)</p> <p>四、注意事項：</p> <p>(一)因無法得知學生兵役狀況，故無法主動辦理，請記得申請。無論是否學生已自行在區公所辦理緩徵，因需要學校將學生資料發給區公所讓區公所確定學生有在本校就讀才算完成緩徵，故請務必辦理學校方面的申請。</p> <p>(二)尚未服役者請辦理緩徵，已服完兵役者請辦理儘後召集，免役、替代役、除役者不需申請。</p> <p>(三)轉系生或降轉生請於轉系的該學期重新辦理緩徵，以修正系所資訊與預計緩徵年限。</p> <p>(四)因無法得知學生延畢狀況，以及判別方式與教務系統不同，請大學生或博士生已讀完四年者、碩士已讀完兩年者，務必依自身狀況辦理延畢一學期或一學年。</p>	學生事務處 校園組 分機 2904
	學生會會費	<p>一、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同學為學生會當然成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p> <p>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繳交學生會費非註冊之必要條件，同學得自行斟酌並後再行繳交。</p> <p>三、依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 6 點規定，學生會會費配合學生會會長任期，每次收費最長不超過一學年。</p> <p>四、請於 112 年 8 月 25 日起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 112 學年度學生會會費繳費單。 (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p> <p>五、如有特殊情形欲辦理退費者，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經費管理辦法》。</p> <p>六、聯絡學生會：https://www.facebook.com/nsysusa</p>	學生事務處 分機 2204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外籍生已於校外加保請於 112 年 9 月 3 日前 持繳費收據及全民健保加保證明至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僑外組 分機 2242
	僑生醫療保險費	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僑生請於 註冊日(112 年 4 月 5 日)前 持註冊繳費收據及全民健保加保證明至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僑外組 分機 2241
	勞動部就業服務調查	<p>一、請於 112 年 9 月 30 日至本校網路註冊系統完成填寫。</p> <p>二、需填寫之對象為大學部 4 年級、延畢生、碩士班 2(含)以上年級、碩專班 2(含)以上年級之同學。</p> <p>三、本問卷可協助勞動部針對即將就業之應屆畢業生提早提供就業資訊，未填寫者我們將視同【不願意】提早接受勞動部就業服務。</p>	學生事務處 校園組 分機 2906
註冊日	註冊	<p>一、網路註冊：請於 11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4 日，完成網路註冊流程及繳費。</p> <p>二、舊式學生證現已不加蓋註冊章，如有需要可委請班代表或親自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行政大樓六樓)申請在學證明。</p> <p>三、註冊繳費狀態查詢：請於繳款日後三個工作天，再至網路註冊網頁查詢。</p> <p>四、欲申請在學證明者，請先完成「網路註冊」及「繳交學雜費」，再擇一方式申請：</p> <p>(一)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依原比例列印)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加蓋證明在學證明章】。</p> <p>(二)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繳交 10 元直接申請【A4 中英文對照版在學證明】。</p> <p>五、開始上課日期：1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p>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2 年 9 月 4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附	在學證明	<p>一、請先完成【繳費註冊】及【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後方能申請。</p> <p>二、本校【在學證明】有以下兩種形式，同學可依需求選擇：</p> <p>(一)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黑白，原比例不縮放)至櫃檯加蓋在學證明章。</p> <p>(二)臨櫃或線上申請「A4 中英文版在學證明」，此版本須付費 10 元。</p> <p>**在學證明建議臨櫃申請，申請當下即可取件，較為方便。</p>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請假	<p>一、學生請假請至學生事務處學生綜合資訊平台網站(網址：http://sis.nsysu.edu.tw)，點選學生個人請假操作管理進入。</p> <p>二、【本校學則】第十條規定：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應依照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未經請假，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應令退學。</p>	學生事務處 校園組 分機 2909
	成績查詢	<p>一、網路查詢：請至教務處學生專區-學籍及成績-點選【成績查詢】。</p> <p>二、學期成績通知單中若有成績未到之情形者，可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攜原通知單至教務處(行 6007 室)免費更換。</p>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註	注意事項	<p>一、同學如需校外租屋可至國立中山大學校外賃居網及教育部 Formosa 雲端租屋生活網搜尋相關租屋資訊，網上租屋資訊租屋品質及租屋安全較有保障。</p> <p>二、同學若有校外租屋情形請務必於【網路註冊系統-個人基本資料確認】中填寫及更新自己的租屋(居住)資料(如租屋地址、房東姓名及房東電話等)。</p>
<p>一、本校實施車輛管制以維護校園安全，如有校內停車需求者，須持有當學年度有效停車證，收費標準：汽車 600 元／一學年(限停放海堤停車場)、機車 300 元／一學年、機車 600 元／兩學年，採線上申辦(以選課帳號及密碼登入)，網址：https://vehicle.nsysu.edu.tw/。</p> <p>二、停車證限原申請車輛依規定方式張貼使用，車輛停放請依本校車輛管理要點及其施行細則，違者將逕行取締。</p> <p>三、未張貼本校當學年度有效停車證之車輛：機車限停放來賓停車場(不收費)，汽車限停放收費停車場(依現場公告費率收費)，違者將逕行取締。</p> <p>四、如車位已滿，請將車輛停放至鄰近停車場，切勿違規占用人行道、通道、紅線與網狀線等處。</p> <p>五、汽機車共用停車位，汽車全天可停；機車限停放時段為晚上 8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止，其餘時段禁止機車停放。</p> <p>六、本校校園交通工具：校園公車及「橘 1C」公車，出示學生證可免費搭乘；校園自行車，免費借用一年，新生優先；校內設有 YouBike 租借站，請多加利用。</p>			總務處 校安防護組 分機 2381-4